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JSZC-320115-NJMT-C2025-0020

项目名称 ： 生态大道、生态二路、环园北路基坑监测项目

采购单位 ： 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成交单位 ： 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生态大道、生态二路、环园北路基坑监测项目 进行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有关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工程名称： 生态大道、生态二路、环园北路基坑监测项目

2、 监测内容和次数： 坡顶水平、竖向位移、周边管线沉降和地面沉降，监测次数暂定 150 次。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江宁滨江开发区汤铜路以南、宁马高速以东

2、服务期限：基坑监测从基坑开挖土方开始至管道回填结束。

3、服务进度：按施工进度进行，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与规范，提交的《基坑监测方案》由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实施，及时提供监测资料。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的图纸资料和甲方或监理已确认的乙方所提供的基坑监测方案。

2、提供工作条件：（1）负责协调相关方面配合工作，为监测点布设创造条件。(2)发文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对监测点予以保护。（3）监测点部位不应堆放杂物，确保通视通行。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为：

1、本次基坑监测工程费用根据《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2024 版》下浮 65.5 % 计取服务酬金（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本项目收费暂定价为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 元）。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价（78万元）。

2、合同金额由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

（1）基坑监测完成布点工作后30天内，委托人付至合同暂定价款的30%。

（2）基坑回填，基坑监测全部结束，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15天内，付至产值审核价的70%。

（3）余款待审计结束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

付款之前，乙方要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第五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严格遵照方案实施各项监测工作。每次基坑支护监测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数据及相应图表。

第六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孙明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郎水源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协调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3、乙方将业务转包、分包。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测内容以甲方（监理）已确认的乙方所提供的《 基坑监测方案》为准，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民事、刑事法律责任。

2、乙方提供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甲方的认可不解除乙方作为专业机构应承担的因专业技术缺陷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江南环保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乙方：江苏科信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联 系 人：郎水源

电 话：13016985263

银 行：中国银行南京翠文路支行

帐 号：478061220464

日 期：